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西部创业，证券代码：000557）自2017年5月2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7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17年7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金：263,157,895 元，注册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黄居彬，主要经营范围：钢材、建材、水泥、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苯、环己烷、石脑油、甲醇、戊烷批发（无储存）；黑色金属矿产品、煤炭、混合芳烃、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无储存）；甲醇制高清洁燃料项目的投资；稳定轻烃、液化石油气、均四甲苯混合液生产、销售等。

黄居彬、黄举天为该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共同控制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购买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甲方）与黄居彬、黄举天（合称乙方）、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丙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甲方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及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的丙方不低于 5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

资金，具体购买的丙方股权比例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准。本次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拟收购的丙方股权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资产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股份/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由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甲方将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主要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中介费用及本次重组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税费，具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另行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基础上通过非公开询价确定，从而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重组的方案将在

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甲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及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在内的相关审批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实施。

2.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丙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的业绩作出承诺，即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实施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实施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具体业绩承诺金额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预测数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若丙方在上述期间内未实现所承诺的相应利润，由乙方以股份或现金等双方及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届时以甲方及乙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3. 排他性独占权

各方承诺，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乙方、丙方及其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各方委派的代表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除对方之外的其他任何当事人进行一切可能与本协议之目的有冲突的谈判，或签署相关文件。

4.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丙方股权过户至甲方

名下的交割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丙方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丙方股东享有或承担；如果丙方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丙方弥补。过渡期间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5. 费用承担

甲、乙双方各自负担因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费用。

6. 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乙双方将分别按照《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

7. 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在 2017 年 8 月 31 前完善丙方相关产权手续，消除丙方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实质障碍。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非本次重组出现不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而构成本次重组重大障碍的情形或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或双方约定终止合作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发生上述第 1 款约定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本次合作且不视为无正当理由，乙

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8. 其他

本协议关于“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过渡期的损益安排”的条款不构成各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仅作为各方对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最终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除“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过渡期的损益安排”之外的条款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以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述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正在论证中。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报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批准。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 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选聘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及方案论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在首次停牌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 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和方案论证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做进一步协商、沟通，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以继续推进重组工作。

三、公司承诺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0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浙商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浙商证券

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五、承诺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